

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接訓常備兵役表

項 目	日 期	項 目	日 期
入 伍 日	9/12(二)	專 長 鑑 定	9/19(二)
懇 親 會	9/23(六)	期 末 鑑 測	10/11(三)-10/13(五)
懇 親 假	9/24(日)-9/25(一)	抽 籤	10/16(一)
休 假	9/30(六)-10/1(日) 10/7(六)-10/10(二) 10/14(六)-10/15(日)	游 泳 訓 練	10/17(二)-10/20(五) 10/24(二)
結 訓 假	10/21(六)-10/23(一)	撥 交	10/25(三)
接 訓 單 位	第一營	郵 政 信 箱	龍泉郵政 90219 附 11 號信箱
聯 絡 人	上士營人事士:黃冠銘	重要幹部: 中校營長:張立群(電話)0932-492362 少校副營長:張景皓(電話)0985-699829 少校營輔導長:陳皇睿(電話)0912-756659 第一連上尉連長:黃毅翔(電話)0982-717779 第二連上尉連長:蒲聖淇(電話)0980-821502 第三連上尉連長:黃士唐(電話)0980-571358 第四連上尉連長:賴令煌(電話)0980-332312	
聯 絡 電 話	手機:0982-241030 營部:08-7700052(假日)		

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接訓常備兵役分配表

單 位	第一連	第二連	第三連	第四連
戶 籍 地	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 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 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			
人 數	150 員	150 員	150 員	150 員

新 兵 入 伍 期 間 繳 交 資 料	申 請 戶 籍 地 分 發 條 件
1.徵集令（核對）	依國軍常備兵補充甄選分發作業規定第 6 條： 1.凡屬地方政府核列低收入生活扶助戶徵屬之現役常備兵。（證明文件）。 2.兄弟二人（含以上）先、後入營，已入營者未在戶籍地服役（不限軍種），得由後入營者提出申請優先按戶籍地區抽籤分發；同時入營者由兄弟二人擇一申請。（證明文件）。 3.父母、兄弟姊妹於服役期間「因公死亡」之在營官兵。
2.身分證（核對）	
3.全戶戶籍謄本（核對）	
4.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（關餉用）	
5.最高學歷 肄/畢業證書（專長鑑定用）	
6.專長證照（專長鑑定用）	
7.健保 IC 卡	
8.痼疾（傷病）證明	
9.生活照 4 張（大兵手記）	
※本表提供新兵入營報到時參考	